

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代理人 姓 名		蓋章	
年 齡	歲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與之關係 申請人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住 址			
對 象	依據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第三點）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設籍本縣、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且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合法居留本縣之大陸及外籍人士。						
應檢附表件	☐ 房屋租金補助申請書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 ☐ 社工（師）員個案評估摘要報告 ☐ 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 領據正本 ☐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 切結書 ☐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時限	1. 本要點之補助，應於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 <u>但經社工員評估有需要者，不受六個月的限制。</u> 2. <u>申請人應於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u>						
扶 助 金 額	本案補助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人經緊急安置後或社工（師）員評估有租屋之需要且無力負擔租金者，租金補助同一案件同一事由每月最高新台幣五千元，補助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社工（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三個月。）						
受理及縣府覆核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原因—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縣	長